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14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債 務 人 鄭水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貳佰參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鄭水源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10日止累計238,230元正未給付，其中236,876元為消費款；1,354元為循環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2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3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04 力。

05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06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07 附表

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114號

09 利息：

1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36876 元	鄭水源	自 民 國 113 年01月1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7. 58% 計 算 之 利息